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中国上海市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2001-2003 室  
电话：(021) 62119256      传真：(021) 52895562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受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东律师、赵紫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有关原件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三）《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共和新路3699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A1601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502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

(三)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马淑娟女士主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 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5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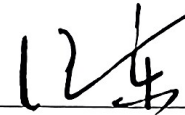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东



经办律师:汪东



赵紫琼

